#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6 年 10 月 21 日,並於民國 77 年 3 月開始營業,民國 78 年 10 月 28 日遷入新竹科學園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及其相關應用軟體等。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u> 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	

除下列所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 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稅務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為認列或揭露因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提供一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既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